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1536號

原告 楊鎮謙(死亡)

楊登凱(即楊鎮謙之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呂宏榮

原告 陳謹言(即楊鎮謙之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姿儀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甲○○之繼承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陳報原告甲○○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且陳明是否承受訴訟（併提出原告甲○○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未拋棄繼承證明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因原告甲○○死亡之時間在本件訴訟繫屬之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爰命甲○○之繼承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陳

01 報原告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
02 之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，同時檢附原告甲○○之繼承系統表
03 及其「全部繼承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即不可省
04 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
05 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），並請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
06 →家事事件公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，如全體未拋棄繼承，
07 請以書狀聲明由該「被繼承人」之「全部繼承人」「承受訴
08 訟」，逾期未陳報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薛福山